

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

1983-07-21

(1983年7月21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第二十六条关于国务院环境保护机构“统一组织环境监测。调查和掌握全国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提出改善措施”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保护工作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环境监测的任务,是对环境中各项要素进行经常性监测,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对各有关单位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进行监视性监;为政府部门执行各项环境法规、标准全面开展环境管理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和资料;开展环境监测技术研究,促进环境监测技术的发展。

第三条 环境监测工作在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组织和协调下进行。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的环境测试机构参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级环境监测网。

第二章 环境监测机构

第四条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设置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重点省辖市的环境保护部门设置监测处和科;市以下的环境保护部门亦应设置相应的环境监测管理机构或专人,统一管理环境监工作。

第五条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设置四级环境监测站:

一级站: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二级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省级环境监测中心站;

三级站:各省辖市设置市环境监测站(或中心站)(行署、盟可视机构调整后情况确定,暂不作规定);

四级站:各县、旗、县级市、大城市的区设置环境监测站。

第六条 各级环境监测站受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领导。业务上受上一级环境监测站的指导。

第七条 各级环境监测站的建设规模及主要仪器装备的配置,按附表的范围结合当地情况确定。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的环境监测站的设置及规模,由各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第八条 各级环境监测站是科学技术事业单位。同时根据主管部门的授权范围,对破坏和污染环境的行为使监督和检查权力。各级环境监测站的事业费纳入同级地方财政预算。其

标准为每人每年不少于 3000 元至 3500 元。

第三章 职责与职能

第九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环境监测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 1、领导所辖区域内的环境监测工作，下达各项环境监测任务；
- 2、制定环境监测工作及监测站网的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监测其实施；
- 3、制定环境监测条例、各项工作制度、业务考核制度、人员培养计划及监测技术规范；
- 4、组织和协调所辖区域内环境监测网工作，负责安排综合性环境调查和质量评价；
- 5、组织编报环境监测月报、年报和环境质量报告书；
- 6、组织审核环境监测的技术方案及评定其成果，审定环境 评价的理论及其实践价值；
- 7、组织开展环境监测的国内外技术合作及经验交流。

第十条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主要职责是：

- 1、参与制定全国环境监测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
- 2、对各级环境监测站进行业务、技术指导，负责全国环境监测网业务上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环境监测技术交流和各级环境监测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及业务考核；
- 3、组织研究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方法，收集、储存、整理、汇总全国环境监测数据，编制全国环境监测年鉴，绘制环境污染图表，综合分析全国环境质量状况，定期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提出报告；
- 4、负责全国环境监测的质量保证工作，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组织研制、生产、分发环境监测标准参考物质，筛选和确信全国统一采用的环境监测仪器装备；
- 5、承担国家综合性的环境调查和重大污染事故调查，负责国内重大污染事故纠纷和国际纠纷的技术仲裁；
- 6、参加制订和修订国家各类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 7、参加编写全国环境质量报告书；
- 8、受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委托，参加国家重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和治理工程环境效益的监测。

第十一条 省级环境监测中心站的主要职能是：

- 1、参与制订本区域环境监测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
- 2、收集、整理、汇总和储存本区域的环境监测数据资料，为报出各类监测报告提供基础数据，编报本区域的环境污染年鉴；
- 3、对下级环境监测站进行业务、技术指导，负责本区域环境监测网业务上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本区域内环境监测技术交流和下级环境监测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及业务考核；
- 4、负责本区域内综合性环境监测的质量保证工作；
- 5、承担本区域内综合性环境调查及环境污染纠纷的技术仲裁；
- 6、参加制订和修订任务和验证工作及提供依据材料；
- 7、承担本区域环境质量评价和监测技术的研究，参加编写本区域环境质量报告书；
- 8、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参加污染事件调查和建设项目影响报告书审查，进行治理工程环境效益的监测。

第十二条 市级环境监测站的主要职能是：

- 1、对本市大气、水体、土壤、生物、噪声、放射性等各种环境要素的质量状况，按国家统一规定的要求，进行经常性监测、分析，收集、储存和整理环境监测数据资料，定期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上级监测站呈报本市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动态的技术报告；
- 2、对本市各有关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性测定，建立和健全污染源档案，为加强污染源管理和排污收费提供监测数据。各地排污收费管理单位不另设测试机构；
- 3、参加制订本市环境监测规划和计划，完成主管部门为进行环境管理所需要的各项监测任务；
- 4、负责本市环境评价，参加编写本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制本市环境监测年鉴；
- 5、负责本市环境监测网的业务组织和协调，组织技术交流和监测人员培训；
- 6、研究野外作业、采样、布点、样品运输、贮存、分析测定等各得要技术环节中存在的问题，促进监测技术的不断发展；
- 7、承担国家和地方性环境标准、技术规范、环境测试新技术、新方法的验证任务，参加地方环境标准的制订、修订；
- 8、参加本市污染事件调查，负责环境污染纠纷的技术仲裁；

第十三条 县、旗、县级市、大城市区环境监测站的主要职能是：

1、对本县（市、区）内各种环境要素的质量状况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要求，制订监测计划和进行经常性的监测。定期向上级站报送监测数据，编报本县环境质量报告书；

2、对县（市、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监督和检查各单位执行各类环境法规和标准的情况。为排污收费等环境管理提供监测数据。

3、完成环境保护法主管部门为进行环境管理所需要的各项监测任务；

4、参加县（市、区）内污染事件调查，为仲裁环境污染纠纷提供监测数据。

5、宣传环境保护的方针，积极组织和发动群众参加环境监督活动，组织群众性的环境监测网。

第十四条 各部门的专业监测机构（包括海域或流域的监测机构）主要职能是：

1、参与制订本系统、本部门环境监测规划和计划；

2、参与国家或地区遥环境监测网，按统一计划和要求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对所辖方面和范围内的环境进行监测；负责组织本系统或本流域的环境监测网的活动；

3、参加本部门或地区所承担的各项环境标准制订、修订工作，为其提供制、修订的依据，参加国家或地方环境标准的讨论和审议；

4、参加本系统重大污染事件调查；组织检查所属单位遵守各项环境法规和标准的情况；

5、参加本系统、本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

6、汇总本系统本流域环境监测数据资料，绘制污染动态图表，建立污染源档案；

7、企业事业单位的监测站，负责对单位的排污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及时掌握本单位的排污状况和变化趋势，其监测数据和资料与资料主管部门报送的同时，要报当地环境监测站，各单位的监测机构参加当地环境监测网工作；

8、组织本部门行业监测技术研究，培训技术人员和开展系统专业环境的职能外，同时要配合地方环境监测站参与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重大污染事件的调查。

9、卫生、水利、海洋等部门的环境监测站，除负责本系统专业环境监测的职责外，同时要配合地方环境监测站参与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重大污染事件的调查。

第四章 监测站的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环境监测站实行党委（支部）领导下的站长分工负责制。站长应由专业技术干部担任。

第十六条 监测站的人员配置应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其业务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总

人数的百分之八十。

中级以上技术人员在业务技术人员中的比例为：一、二级站中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三级站中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四级站中至少有 1 至 2 名。

第十七条 监测技术人员（包括化验分析、研究、管理）的技术职称，按原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和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环境保护干部技术职称暂行办法”执行。

监测技术人员待遇与环境科研单位的技术人员相同。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环境监察员制度。各级环境监测站设环境监察员，凡监测站工作人员经考试合格后授予国家各级环境监察员证书，环境监察员证书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统一制作颁发。

环境监察员是环境监测站对各单位及个人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和破坏或影响环境质量的行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的代表。

第十九条 环境监测工作人员，由国家统一设计制式服装。各级环境监测站的工作人员在执行监测和监督任务时，应穿着国家统一设计的服装，环境监察员要佩带监察员标志。

第二十条 各级监测站应认真作好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确保监测站数据资料的准确、可靠。

第二十一条 监测数据、资料、成果均为国家所有，任何个人无权独占。未经主管部门许可，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引用和发表尚未正式公布的监测数据和资料。属于机密性数据、资料要严格按照保密制度管理。任何监测数据、资料、成果向外界提供，要履行审批手续。

环境监测数据、资料及各类报告，是重要监测技术成果，与其他环境保护科研成果同等对待，参与科研成果评比。

第二十二条 各级监测站要加强对监测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仪器设备和药品试剂的使用和管理制度。重大事故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监测用车是环境监测、科研专用设备，不得改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各级环境监测站的行政、后勤工作，必须保证为监测业务服务，有意刁难业务人员或给监测业务工作制造障碍者，站长有权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和从事污染源调查、分析、采用和管理的工作人员，按照规定享受劳动保护待遇和津贴。

第五章 环境监测网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务院（81）27 号文件关于“由环境保护部门牵头，把各有关部门的监测力量组织起来，密切配合，形成全国监测网络”的要求，建立环境监测网。

第二十六条 全国环境监测网分为国家网、省级网和市级网三级。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测管理机构负责环境监测网的组织和领导工作。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及地方的省级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级环境监测站分别为国家网、省级网和市级网的业务牵头单位。

各大水系、海洋、农业分别成立水系、海洋和农业环境监测网，属于国家网内的二级网。

国家环境监测网由省级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家各部门的专业环境监测站及各大水系、海域监测网的牵头单位等组成。省级网、市级网分别由相应的单位组成。

环境监测网中的各成员单位互为协作关系，其业务、行政的隶属关系不变。监测网工作章程。环境监测网工作章程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另订。

第二十七条 环境监测网的任务是联合协作，开展各项环境监测活动，汇总资料、综合整理，为向各级政府全面报告环境质量状况提供基础数据和资料。

第六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八条 环境监测实行月报、年报和定期编报环境质量报告书的制度。

监测月报日前有以一事一报为主，逐步形成一事一报与定期定式相结合的形式。

建立自动连续监测站的地区，要逐渐建立监测日报制度，按照统一格式逐日报告监测数据和环境质量状况。

第二十九条 环境监测月报、年报和环境质量报告书，均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出。

各级环境监测站，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定式提供各类报告的基础数据和资料，并一年一度编写监测年鉴。监测年鉴及有关数据在报主管部门的同时，抄送上一级监测站。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环保局）可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条例关于各级环境监测站的建设规模、人员编制和仪器设备装备标准的附表，为条例的正式内容。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附表一：各级环境监测站的建设规模和人员编制（略）

附表二：各级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装备标准（略）